

# 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

## 2021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概况 .....	2
一、	单位主要职责 .....	2
二、	机构设置情况 .....	2
第二部分	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2
第三部分	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3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5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6
五、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7
六、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8
七、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8
八、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8
九、	预算绩效情况 .....	9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9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9
(三)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11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1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11

## **第一部分 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宜昌市猇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审理法律规定由本辖区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1个单位决算组成。

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有6个内设机构，具体为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司法警察大队。

## **第二部分 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收入支出总决算1673.72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206.45万元，下降12.3%。其中：

##### 1. 收入总计 1673.72万元，具体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931.07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51.73 万元，下降 16.3%，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度在职在编人员减少 3 人，相关的人员经费预算减少，二是减少了一次性项目暨审判法庭维修项目专项经费。

（2）其他收入 150.01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94.69 万元，增长 63.1%，增加的主要原因：地方财政支持办案经费等费用。

（3）年初结转和结余592.64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按有关规定继续结转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 2. 支出总计1673.72万元，具体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1225.55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61.98万元，下降5.1%，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相关的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二是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三是疫情原因、压减公用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四是“两庭”建设项目暨一次性项目建设减少。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172.32万元，占比95.7%；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53.23万元，占比4.3%；

（2）年末结转和结余448.17万元。为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按有关规定结转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959.01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51.73万元，下降16.3%。

1.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31.07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31.07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51.73万元，下降16.3%。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预算减少；二是疫情原因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三是省级一般预算内财政拨款安排的一次性项目建设经费减少。

（2）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7.94万元。为以前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 to 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31.07万元，具体包括：

（1）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31.07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51.73万元，下降16.3%。主要原因：一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相关的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二是疫情原因、压减一般性公用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三是省级一般预算内财政拨款安排的一次性项目建设经费减少。其中：公共安全支出877.84万元，占比9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23万元，

占比5.7%。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18.11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一是年底预算调整增加了全省法院系统60%的绩效考核奖金36.71万元，二是在项目经费中压减了一般性支出18.39万元。

（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7.94万元。为当年或以前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未完成，需延至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1.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比2020年度减少151.73万元，下降16.3%。主要原因：一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相关的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二是疫情原因、压减一般性公用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三是省级一般预算内财政拨款安排的一次性项目建设经费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1.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类）支出877.84万元，占94.3%。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案件执行、“两庭”建设和其他法院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3.23万元，占5.7%。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12.96万元，支出决算为93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66.21万元，支出决算为7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预算调整追加了全省法院系统绩效考核奖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8.1万元，支出决算为8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原因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了一般性公用经费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105.41万元，支出决算为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原因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了一般性公用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3.23万元，支出决算为5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4.93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71.30万元，下降9.4%，小幅减少的原因：一是2021年在职在编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二是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与年初预算对

比，增加35.48万元，增长了4.7%，主要原因是年底预算调整增加了全省法院系统60%的绩效考核奖金。

其中：

1. 人员经费648.0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29.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8.90万元。

2. 公用经费106.8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6.87万元。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公务接待费。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11.17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86万元，增长16.7%；与2021年度预算数相比减少0.63万元，下降5.6%。

其中：

（一）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1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持平；与2020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2万元，增长18.2%。与年初预算相比持平，和决算数相比小幅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原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台报废处置后，单位自筹资金新购置一台特种车，增加了用于财政拨款资金支付的车辆购置附加税1.50万元，车辆保险费0.67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一般预算内决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2021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四）公务接待费决算0.1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

少 0.63 万元，下降 370.6%；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15 万元，下降 88.2%。与年初预算和决算数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全年公务接待批次 3 次，接待人次 25 人。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87 万元，其中：办公费 18.92 万元、印刷费 1.90 万元、咨询费 3.45 万元、公务招待费 0.17 万元、工会经费 12.81 万元、福利费 33.7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1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7 万元。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0.63 万元，下降 0.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进行了一般性支出的压减，减少机关运行相关开支。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 83.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3.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3.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4%。

## 八、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法院资产系统账面共有车辆 6 辆，包括：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



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二级项目3个，资金138.5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8.7%。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显著。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 1. 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5.41万元，执行数为95.40万元，实际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各类案件结案率94.8%，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6.1%，执行案件执结率97.2%，一审发回重审、改判率0.02%。裁判文书上网率33.1%，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相关性、代表性、可

衡量性有待提高，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准确性有待提高的问题。业务部门参与度低，由此造成的信息不对称影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本院预算绩效管理宣传与培训力度，深化全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建立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形成联动效应，以加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体现出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考核和鞭策作用。

## 2.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69 万元，执行数为 26.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年度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公共设施完好率 95%；内部机构人员满意度 95%；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主要表现在制度管理比较薄弱，保障不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没有预判机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监管手段，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预警，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研判。提高保障人员管理力度，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服务意识。

## 3. 2021 年度信息化运维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2021 年信息化运维专项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50 万元，执行数为 16.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审判信息公开率 100%，系统正常运行率 95%，信息数据适时更新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充分保障了审判

执行庭审活动的信息化需求。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信息化配套设施建设，搞好信息化运维服务以及系统的升级服务，充分满足办案办公信息化需求服务。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充分发挥指导、督促、协调作用，督促各部门加强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理；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库，指导各部门系统规范和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结果，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调整的重要依据，促进预算资金合理分配，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院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故 2021 年度决算公开表中表 8《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9《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机关服务：指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其他法院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附件：1. 2021 年度决算公开表（表 1-9）  
2.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1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